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該次修正係就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廢除以分數或等第方式進行評量，惟實務上產生是否僅適用於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小學者為限，且隨其升級逐年實施之執行爭議，爰修正本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明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以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方式，其適用對象及期程採原則仍適用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規定，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小或國中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方式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u>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u></p>	<p>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p> <p>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丁等：未滿六十分。</p> <p>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解決本條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適用對象及期程之爭議，於第三項增列「<u>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u>」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七</u></p>	<p>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四項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發布之第七條，溯及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條，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	--	--